

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

一、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2
二、账户类业务	2
(一) 基金账户开户	2
(二) 增开交易账号	4
(三) 账户资料变更	5
(四) 开户材料备案	6
(五) 销户	7
(六)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8
(七)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9
三、交易类业务	9
(一) 基金认（申）购	9
(二) 基金赎回	11
(三) 分红方式变更	12
(四) 基金转换	13
(五) 基金转托管	14
(六) 交易撤单	15
四、直销柜台联络方式	16

一、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 1、业务表单获取：投资者可以直接向直销柜台人员索取，或从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网站下载相关业务表单。
- 2、业务表单填写：投资者按相关指南要求填写业务表单。
- 3、业务表单邮件或传真：投资者将相关业务表单通过邮件或传真至汇百川直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直销柜台），业务申请表单须于交易开放日15:00之前邮件或传真至直销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柜台是否收到。邮件及传真接收时间以汇百川基金系统时间为准。直销邮箱：service@riversfund.com；传真号码：0898-31586762；客服热线：400-101-1190。
- 4、交易业务划账：投资者将认（申）购资金于当日15:00之前（新基金发行认购期间为17:00）划款到汇百川基金直销中心专用账户。如因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而导致该笔交易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寄出业务表单原件：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个工作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
- 6、发送业务确认单：直销柜台于T+1日向投资者邮件或传真业务确认单。
- 7、邮寄业务确认单：直销柜台按投资者需求邮寄业务确认单原件。

二、账户类业务

（一）基金账户开户

客户办理账户开户所需提供资料（请参照图表中对应的类型）：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需提交以下资料，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材料清单 投资者类型	个人普通投资者	个人专业投资者	机构普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机构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机构天然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的产品天然专业投资者
《直销柜台账户业务申请表》1份	√	√	√	√	√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1份	√	√	√	√	√	√
《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1份	√	√	√	√	√	√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2份	√	√	√	√	√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1份	√	√				
本人银行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1份	√	√				
《专业投资者认定书》无需客户签章确认					√	√
《专业投资者认定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适用）》2份 需客户签章确认		√		√		
《财产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声明》1份	√	√	√	√	√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1份、证明材料1份及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	√	√	√
《业务授权委托书》1份			√	√	√	√
《印鉴卡》2份			√	√	√	√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仅消极非金融机构）			√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1份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1份			√	√	√	√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1份			√	√	√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1份			√	√	√	√
金融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1份					√	√
产品的备案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
个人专业投资者2项证明材料：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证明；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		√				
机构专业投资者3项证明材料：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的证明；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证明；(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				√		
《产品穿透核查明细表》1份						√

注意事项：

- 1、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人联系、为投资人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尽量将表单信息填写详细完整。
- 3、机构客户所有表单包括复印件均需按照表单要求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如需加盖其他人名章在法定代表人名章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人的授权书，格式不限。
- 4、汇百川基金账户开户确认日为T+1日，上海/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中登账户开户)确认日为T+2日。
- 5、在基金账户开设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6、投资者若在直销柜台通过传真/邮件等委托方式进行有关业务的办理，需与本公司签订《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7、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 10 个工作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远程委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上述资料原件的，我司则将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发送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视为正式申请文件。同时我司有权不再接受该投资者新的远程委托申请并限制相关交易。

（二）增开交易账号

- 1、已于汇百川直销柜台开立过交易账号，需增开另一个交易账号

- (1) 提供《直销柜台账户业务申请表》1份

（四）开户材料备案

1、产品客户办理开户材料备案需提供材料：

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开户材料，提高开户效率，本公司特对资管计划、保险产品、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信托产品等开户提供开户材料备案服务。

备案规则主要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开户材料备案方式：提供加盖公章的《共性资料备案申请函》及需要备案的材料至我司直销柜台。

开户材料备案规则适用的对象：资管计划、保险产品、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信托产品等的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

投资人共性资料主要指：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金融机构资质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 （6）《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 （7）《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8）《业务授权委托书》；
- （9）《印鉴卡》；
- （10）《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托管人共性资料主要指：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 (5) 金融业务许可证；
- (6)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业务授权委托书》；
- (8) 《印鉴卡》。

2、注意事项

(1) 共性资料备案申请函请使用我司提供模板并加盖公章，模板下载地址：

<https://www.riversfund.com>。

(2) 共性资料备案可以选择上述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共性资料中的“其他”栏目为贵司认为可作为共性资料备案的其他材料。

(3) 贵司证件进行年检后或资料发生变更后需提交新的备案材料，请重新提供《共性资料备案申请函》。

(4) 开户所需准备资料请参照新开户所需准备资料表单，已备案投资者每次开户只需提供个性资料或除备案资料以外的资料。

(五) 销户

客户办理销户所需提供资料：

- 1、个人客户：《直销柜台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1份；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1份。
- 2、机构/产品客户：《直销柜台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1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六）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1、《投资者分类转换申请表（普转专）》
- 2、《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试》
- 3、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要求：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4、自然人投资者提供近20个工作日内本人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要求：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七）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如需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应当向我司提交申请表：《投资者分类转换申请表（专转普）》。

三、交易类业务

（一）基金认（申）购

1、专业投资者客户办理认（申）购需提供材料及流程：

（1）提供资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个人客户本人签名，机构及产品客户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名）；

（2）流程：签署了《远程委托服务协议》的客户，最晚于认（申）购交易当日下午15:00（认购交易为17:00）前，将申请表扫描件发送至直销柜台指定传真或邮箱，并确保认（申）购交易资金在当日15:00（认购交易为17:00）前到达我司指定银行账户。产品客户认（申）购交易打款交易指令需在交易当日15:00（认购交易为17:00）前发送至直销柜台指定传真或邮箱。

2、普通投资者客户办理认（申）购需提供材料及流程：

（1）提供资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个人客户本人签名，机构客户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名）；《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函》（一式两份）；

《普通投资者高风险产品风险提示函》（适用于普通投资者投资R5级高风险产品的情形，一式两份）；

(2) 双录：对于临柜或由销售人员上门办理交易业务的普通投资者，在认（申）购前，业务办理人员应当对风险警示、告知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远程委托办理业务的普通投资者，业务办理人员应当通过客服录音电话或远程视频等方式对风险警示、告知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3) 签署了《远程委托服务协议》的客户，最晚于认（申）购交易当日下午15:00（认购交易为17:00）前，将申请表扫描件发送至直销柜台指定传真或邮箱，并确保认（申）购交易资金在当日15:00（认购交易为17:00）前到达我司指定银行账户。

3、认（申）购款付款方式：

投资者申请认（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应将足额（认）申购资金以汇款方式，划入本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并确保在当日15:00（认购期17:00）前到账。本公司不接受除汇款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附：直销柜台专用账户

(1) 认/申购本公司**公募基金**，请划款至以下账户：

【户名】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603013008095773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0123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2) 参与本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请划款至以下账户：

【户名】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201012801752172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2290031106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1)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15:00（认购期17:00）之前传真或邮件到直销柜台，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或邮件接

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2) 款项须于申请当日的15:00(认购期17:00)前到账，如因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而导致该笔交易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个工作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

(4)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 基金赎回

1、客户办理基金赎回所需提供材料：

(1)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个人客户本人签名，机构客户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名）

(2) 机构客户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注意事项：

(1)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15:00之前传真或邮件到直销柜台，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或邮件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2) 正常情况下，货币型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日期为T+1日,债券型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日期为T+2日，股票型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日期为T+3日，最终到账时间以实际为准。

(3)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本公司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

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同时在指定媒体及其它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5)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个工作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

(6)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 分红方式变更

1、客户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所需提供材料：

(1)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个人客户本人签名，机构客户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名）

(2) 机构客户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注意事项：

(1) 开户时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如要变更分红方式，需要提交《交易类业务申请表》进行分红方式的变更。

(2)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15:00之前传真或邮件到直销柜台，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或邮件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3) 如欲变更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须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提交变更分红方

式申请。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个工作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

(5) 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通过直销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将按照除息日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息日下一工作日。

(6)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本分红方式只对本销售机构下托管份额有效。

(四) 基金转换

1、客户办理基金转换需提供材料：

(1)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个人客户本人签名，机构客户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名）

(2) 机构客户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注意事项：

(1)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15:00之前传真或邮件到直销柜台，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或邮件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2) 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的持有期从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3)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基金转换参与巨额赎回的计算。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本公司在当日

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或转换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或转换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换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或转换份额；未受理部分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转换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4)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个工作日内寄送至直销柜台。

(5)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本公司可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和转换申请。

(6)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 基金转托管

1、客户办理基金转托管需提供材料：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个人客户本人签名，机构客户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名）

(2) 机构客户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注意事项：

(1) 转托管业务是指投资人将自己托管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转入另外的销售机构的业务。我司直销柜台可办理托管转入和转出业务。

(2) 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转入业务前，需先按直销开户要求至我司登记基金账户；办理转出业务前，需先至拟转入销售机构成功登记基金账户。

(3)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15:00之前传真

或邮件到直销柜台，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或邮件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4)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产品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柜台的可用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且若托管转出业务后该产品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则直销柜台有权将该产品份额类别在本直销柜台的余额全部强制转出。

(5) 如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请确保已完成相关场内外对应关系建立业务，该业务可通过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

(6)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个工作日内寄送至直销柜台。

(7)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六) 交易撤单

1、客户办理交易撤单需提供材料：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个人客户本人签名，机构客户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名）

(2) 机构客户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注意事项：

(1) 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时请准确填写拟撤销的业务原申请单编号。

(2)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15:00之前传真或邮件到直销柜台，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或邮件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 (3)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3)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个工作日内寄送至直销柜台。

四、直销柜台联络方式

客服热线：400-101-1190

直销传真：0898-31586762

直销邮箱：service@riversfund.com

官方网站：<https://www.riversfund.com>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41 号招商局大厦 A 座 13A 层

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南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投资者协商解决。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